

深信重託

人不能凡事躬親；總會有自己所不及，不知，不能，不願的事，必須得託付別人代理—不是今天，就是明天。

神是無所不在，無所不知，無所不能的；但祂有不願作的事，特地託付屬自己的人去作。為甚麼？為的是要他們去腳踏實地學習，可以轉託他人。世界如此運作。

在教會中，“我們各人蒙恩，都是照基督所賜給各人的恩賜。”（弗四：7）因此，不同的肢體互相服事；“不要看自己過於所當看的，要照着神所分給各人信心的大小，看得合乎中道。”（羅一二：3）

這是說，你對其人的信心有多少，所信託他的就有多少；相應的，你對神的信心有多少，靠託神的就有多少；所成就的事工，也就有多少。這奇妙的循環，很難以說得明白，只能經驗。我們可以從聖經更深的發現。

量才任用

教會的存在，是一個歷史階段—從基督耶穌道成肉身，為救贖人的罪，被釘十字架受死，復活升天，聖靈降臨，到耶穌基督再臨，是教會時期。

因此，主所說末期比喻，就是交帳的情形—

有一個人，要往外國去。就叫了僕人來，把他的家業交給他們；按着各人的才幹，給他們銀子—一個給了五千，一個給了二千，一個給了一千；就往外國去了。（太二五：14, 15）

首先我們得知道，這位偉大的家主，僕從非常多；有的只在那裏看着，沒有參與。主人將離開遠行，預期相當久才回來，交託給高級管家，偌多銀子，要他們及時經營，儘管獲利。所交託的數額不同，是基於對他們的器量認識，

“按各人的才幹”量才付予。同樣的責任，是忠於所託。主人告別了。沒有說要多久回來。當時的通訊設備，與今天大不相同，不能及時請示，也沒有隨時監督。主人只吩咐：大家好好幹！

那領五千的，知道責任重大，不敢浪費時間，隨即行動—顯然他有領袖才能，組織運作，另外賺了五千。

那領二千的，雖然才幹較低，他的忠誠不減；同樣的努力，獲利也是100%；主人交託的任務，圓滿完成。

可以想像，如果那受託五千的僕人，經營賺了三千，也數他業績最高！主不那樣看；那是60%，不及格！

那領一千銀子的，卻“去掘開地，把主人的銀子埋藏了。”——我們不知此君如何想法；只知他有同樣的時間，他把銀子安全埋下，知道不能發芽，長大，結果，增多；懶惰放心作他自己的節目。想主人對我信任不多，我對他也沒啥信心一刻薄苛求不講理，“沒有種的地方要收割，沒有散的地方要聚斂。”為這種剝削的人出力不值得！吃主人，喝主人，怨主人，還給主人。(太二五:24,25)

環境相同，時間相同，成績不同——不難得出結論，是由於“良善，忠心”！主人判定：充分盈利的僕人，進入光明的宴會廳堂，享受主人的喜樂；那又惡又懶的僕人，被“丟在外面黑暗裏，在那裏哀哭切齒。”(二五:26-30)

就忠論賞

主耶穌說另一個比喻，是領受同樣的託付；公義的主，鑑察人的內心，不是看工人作的工作，是看作工的心，按照服事的忠心多少，論功行賞——

有一個貴胄往遠方去，要得國回來。便叫了他的十個僕人來，交給他們十錠銀子，說：“你們去作生意，直等我回來。”他本國的人卻恨他，打發使者隨後去，說：“我們不願意這個人作我們的王。”(路一九:12-14)

這比喻似隱合的背景——屬國的王踐位，需要先往羅馬獲取宣認任命，才完成統治的充分合法性，正式稱王登位。

這比喻是說，有如此的一位貴族，是王位候選人，必須得作此遠行。他就安排僕人，在他再臨之前，各自作點工作，測驗他們忠心的程度，作為返國以後，賞賜任用的標準。可是也有反對他的勢力，隨後派人去請願，表示不接受這新王的統治。

有一天，王的御駕未經宣佈出現了。有人經營大獲盈利，一錠銀子賺取十錠。這不僅表示他的才幹，也是他認真苦幹，夙興夜寐的功勞。又有人賺取了五錠銀子，或因環境不同，也算成績斐然，很是難得。主人量才任使，分別讓他們管理十座城和五座城，相當於州郡的首長。

可也有人把銀子揣起來保存，懷才不用。不勞作，表示不忠心。不在意工作，無賞卻罰罪。

至於反抗王統治的分子，視同叛國；不可容忍，一律予以集體處決的下場。(路一九:15-27)

也有情況，是以為舟楫失墜，主人趕不上時間了；思想錯誤，就不守規矩，把府上弄得一團糟；僕人自己倚恃是高幹，任意胡為，仿佛是作了王；吃喝醉酒，動手打僕

人和使女。想不到主人來了，定他和不忠心的人同罪，嚴重處罰他。(一二:45-47)

對主再來，沒有正確信仰，影響行爲敗壞，不忠於主的託付，必然不能得賞。

受託保守

使徒保羅蒙主特選，奉召事奉，知道自己的使命—

我為這福音奉派作傳道的，作使徒，作師傅。為這緣故，我也受這些苦難；然而我不以為恥—因為知道，我所信的是誰，也深信祂能保全我所交付祂的[或作祂所交託我的]，直到那日。(提後一:11,12)

使徒說：“我感謝那加我力量的，我們主基督耶穌，因祂以我有忠心，派我服事祂。”(提前一:12)

付託重，要求高，得受苦難。最要緊是知道主，信靠主，就把所有的交託主；因為那是全知的主，像鑑定參加運動會的選手，先衡量他們能量的極限。我們知道主是無限的，儘管交託；祂能夠保守，直到見主交帳的日子。

主多託誰，也向誰多要。你必須全託付給祂，因為那原是主的。交出去，完全脫手，失去在主裏；就安全永不會失去。

當將你的事交託耶和華，並倚靠祂，祂就必成全。
(詩三七:5)

作者：于中旻
©2025 James C. M. Yu

聖經網
aboutbible.net